

证券代码：874667

证券简称：小草数字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8,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提供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七条 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八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九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认真调查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对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形成有关担保事项的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审查的内容及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史背景、主营业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等）；
- （二）被担保企业的债权人批准该项借款的有关文件、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
- （三）反担保方案，反担保人基本资料，或被担保企业用作实物抵押或质押标的的财产、权利的所有权证书；
- （四）被担保企业及反担保人的财务报表、银行信用记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相关资料；
- （五）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与前述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依据《担保法》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必要时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意见。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管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应当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抄送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督

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或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办对外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对外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及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提请股东大会议审议批准。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执行。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